

# 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公告》、《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由于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等一系列公告。我部在对公告的事后审查过程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1. 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在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应对股份》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议案、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原因为“认为享有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东如何准确界定，尚需进一步研究，故弃权表决”。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

(1) 你对享有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东的具体界定方式，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质疑你公司上述界定方式的具体原因及详细理由；

(2) 你公司对胡凤滨先生相关质疑的答复，是否在独立董事开展履职工作和行使董事职权时予以积极配合，是否有效回应了独立董事上述质疑。

2. 你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显示，独立董事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你公司报备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显示，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签字同意了上述意见。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一步说明：

(1) 针对同一项议案，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在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董事会会议中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胡凤滨先生对独立董事意见和董事会会议中表决意见不一致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3) 你公司对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或重大遗漏，如是，请你公司尽快刊登补充公告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如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予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含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应补偿股份拟赠予对象包含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约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分别发表意见。

4. 你公司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应对股份》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中披露：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佳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43,446.66 万元。因会计差错事项评估值调整减少 19,223.77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124,222.89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佳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89,601.41 万元。因会计差错事项评估值调整减少 19,223.77 万元，调整后佳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70,377.64 万元，与交易标的资产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 208,000.84 万元相比，减值了 37,623.20 万元，减值比例为 18.09%，……”

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一步说明：

(1) 因会计差错事项评估值调整减少 19,223.77 万元的评估计算过程及依据；

(2)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佳电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因会计差错事项调整减少金额（19,223.77 万元）和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因会计差错事项调整减少金额（19,223.77 万元）相同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3) 减值测试中，你公司采用标的资产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和佳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170,377.64 万元）相比而不是和佳电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24,222.89 万元）相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5. 你公司在《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公告中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原因仅为公司收到证监会处罚书及后续会计差错更正。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并解释重组标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6. 你公司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和《会计差错更正后 2013 年—2015 年财务报表》中均未披露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补充披露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7. 你公司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公告》中披露，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你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者股份回购赠与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拟签署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的具体情形以及拟修改的协议条款或文件内容，是否涉及对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条款的重大变更，是否需就拟签署、修改的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8. 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被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对上述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 万元的罚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在任

职后出现不符合《备案办法》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独立董事辞职情况、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工作的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并说明是否符合《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9. 你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红霞被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对上述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的罚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的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董事会秘书后续安排情况、公司改聘工作的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并说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 日

